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纽伦堡审判

何勤华 朱淑丽 马贺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 主 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纽 伦 堡 审 判

何勤华 朱淑丽 马贺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纽伦堡审判/何勤华 朱淑丽 马贺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1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ISBN 7-80216-085-5

I. 纽… II. ①何…②朱…③马… III. 纽伦堡审判
(1945~1946) —史料 IV. K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668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纽伦堡审判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T1001)

何勤华 朱淑丽 马贺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51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CH_X_J@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85-5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本书由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T1001

历史教导我们，没有理想，就只有变化，而没有进步。我们虽然不能亲手触及天上引路的星辰，然而，跟随它们，却可以到达自己的目的地（*History teaches that without ideals there can be no progress, only changes. The stars that guide you may never touch with your own hands, but following them you will reach your destination*）。^①

——埃德温·狄金森（*Edwin Dickinson*）^②

① Henry T. King, Jr., "The Limitations of Sovereignty from Nuremberg to Sarajevo", in: *Canada-United States Law Journal* (1994), vol. 20, p. 174.

② 埃德温·狄金森：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曾任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海牙常设仲裁院的美籍成员。

总 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与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 18 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 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勃罗梭的名著《犯罪人论》（1876）以及非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法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 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3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 30 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百科全书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症，所以犯罪学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因此，对犯罪原因、犯罪

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随着社会发展，犯罪成因、表现也呈现出新的形态。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和谐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思想、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①。编著与出版《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并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人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5年8月1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序幕	(25)
第二章 通向纽伦堡之路	(49)
第三章 伦敦会议和《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81)
第四章 起诉准备	(104)
第五章 审判概况	(121)
第六章 共谋罪判决的达成	(167)
第七章 判决中的一般规定和犯罪组织	(193)
第八章 对中央高官的审判	(222)
——戈林、赫斯、博尔曼、里宾特洛甫、卡尔 滕布龙纳、弗里克	
第九章 对军方代表的审判	(247)
——凯特尔、约德尔、雷德尔、邓尼茨	
第十章 对经济界头面人物的审判	(268)
——冯克、施佩尔、绍克尔、沙赫特	
第十一章 对占领区高级官员的审判	(288)
——弗兰克、赛斯-英夸特、牛赖特、巴本	
第十二章 对纳粹思想鼓吹者的审判	(304)
——施特赖歇尔、席拉赫、罗森堡、弗里切	

第十三章 尾论	(323)
附录一：《伦敦四国协定》	(344)
附录二：《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347)
附录三：起诉书摘录	(354)
附录四：关于 22 个被告的控诉和判决一览表	(375)
附录五：《国际军事法庭苏联法官的不同意见》	(377)
主要人物名单	(401)
主要参考文献	(405)
图片来源	(410)

导 论*

1945年11月20日至1946年10月1日，纽伦堡审判（the Nuremberg Trial）在举世瞩目之下进行。这次审判由美、苏、英、法四盟国共同组织，它们各自任命了一名调查战争罪行和对首要战犯进行起诉的首席检察官，这四名首席检察官代表四盟国组成了起诉委员会，作为此次审判的控方。它们一共起诉了24名纳粹德国首要战犯，以及6个纳粹主要组织。指控这些个人被告和组织的主要罪状有以下四条：（1）“共同计划或共谋”（Common Plan or Conspiracy）；（2）破坏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3）战争罪（War Crimes）；（4）违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四盟国分别任命了一名法官和一名助理法官，联合组成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来进行这次审判。这一审判的法律基础则是美、苏、英、法四国于1945年8月8日共同签订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在纽伦堡审判中，法庭共审查了近10万份文件（其中包括3000多份原始材料）、10万英尺胶片以及2.5万张图片。控辩双方共提交了3万份复印资料，打印出的页数多达5千万。整个庭审录像的胶片长达数英里，相关的磁带也有4千盘。已发表的庭审记录的副本有1万7千页。^① 经过10个月多的审判，法庭最终判决22名^②被告中的12人绞刑，4人终生监禁，3人有期限的监禁，3人无罪；并宣告纳粹党的政

* 本书中所涉及的部分国名与当今国名不同。因本书所叙述的为特定历史事件，为尊重历史的真实性，故对部分国名不做改动。——笔者注。

① Ann Tusa and John Tusa, *The Nuremberg Trial*, Macmillan 1983, pp. 487—488.

② 控方正式起诉了24名纳粹首要战犯，但由于被告罗伯特·莱伊在审判前自杀，关于古斯塔夫·克虏伯的起诉案被法庭分离，实际受审的个人被告只有22名。

治领袖集团、党卫队、盖世太保等 3 个组织为犯罪组织。应当说，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领导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国际审判，纽伦堡法庭是第一次。它既是人类经历了无数次的战争创伤之后在法律上进行制度设计的一大创举，也是在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盟国政府军事、政治、外交和法律活动的重大成果。这次人类历史上的空前的战争罪犯审判活动，着实来之不易。它不仅对 20 世纪国际法的发展，而且对整个人类的进步都发生了巨大的影响。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受到战争伤害的民众就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军事胜利，针对德国人在战争中的野蛮暴行，他们不仅要求惩罚德国战争罪犯，而且要求惩罚那些被认为有罪的制定犯罪计划和发布犯罪命令的国家领导人。为了实现这一愿望，在凡尔赛和会上，各国政府的政治家们，成立了一个多国法律委员会，草拟计划来指控德国领导人犯了战争罪、违反人道罪。这个委员会试图再加入一条罪名，即引发战争罪。并将其写进了《凡尔赛条约》，在该条约第 227 款，他们指控德皇威廉“严重侵犯了国际道义和条约的尊严”。^① 法律专家和政治家经过反复讨论，还决定建立一个特别法庭，由来自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的法官组成，审判德皇。另外，《凡尔赛条约》第 228 条要求进行一系列军事审判，处置那些涉嫌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的德国领导人。^②

但是，这些计划在实践中最终破灭。首先无法强制德皇威廉出席法庭。德国发生革命后，德皇逃到荷兰。荷兰拒绝按照国际要求交出威

^① Benjamin B. Ferencz,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The Legacy of Nuremberg", in: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998), vol. 10, p. 203.

^② 《凡尔赛和约》第 228 条规定：“德国政府承认，协约及参战国有权将被控曾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人交付军事法庭审判。如果这些人经证实有罪，就应依法惩处。”

廉，认为这是欺凌弱小之举，并且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更严重的是，协约国试图在军事法庭上审判其他德国人几乎导致和平协议的破裂。1920年，德国政府提出一份900多人的名单，包括皇储、高级文职官员，尤其是军事领导人，然而却拒绝把他们交付审判。德国政府利用国内舆论，煽动民众抵制协约国的审判计划，终于迫使协约国作出妥协，劝德国政府自己成立法庭，审判列入黑名单的人。这些审判最终于1922年末在莱比锡举行，难以找到被告和证人，也无法强制他们到庭；被控的901人中，有888人被宣布无罪或被草率地驳回；剩余者被处以滑稽可笑的轻罚（6个月至4年）的监禁。后来，当在押的2名囚犯受到放任从监狱中逃跑时，监狱官还得到公众的祝贺。这一切使得所有审判以彻底的失败告终。

尽管毫无实际的结果，第一次世界大战至少给人们解决战争罪行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发展了一种观念，即领导人应该为其导致罪行的政策受到惩罚。1939年战争的重新爆发，更加激发和推动了人们的这一探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每一个盟国都强烈要求惩罚战争罪犯，都对罪犯正式提出控告。战争期间，盟国军事当局还成立自己国家的军事法庭来审判战犯。比如，从1942年起，苏联的一个特别状态委员会就着手调查俄罗斯境内的德国战犯，1943年在哈尔科夫审判和处决了三名德国军官。显然，一旦战争结束，必定会进行更多的审判，必定会处决更多的犯下战争暴行的个人。尤其是通过残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人们比一战时更坚定了这样一个认识：纳粹领导人组成了犯罪政权，暴行的实施只不过是其周密计划的犯罪政策的构成部分，而最应该为此负责并应受到最严厉惩罚的，正是纳粹领导人自己。

在实践中，建立国际法庭，审判纳粹首要战犯的推动力主要来自美国。马尔梅迪（Malmédy）集体屠杀的发生，美军挺进欧洲后亲身体验到的纳粹暴行，以及纳粹暴行所引起的人们的强烈抗议，这都加快了美国行动的进程。然而，它的开始和最终确定，却直接导因于围绕美国战后对德国和欧洲的政策而引发的大讨论。可以这么说，正是因为美国政府各部门间为制定计划处理即将被征服的德国，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才

诞生了纽伦堡审判。^①

1944 年中期，代表德国占领区的流亡政府敦促同盟国制定切实的计划，处理战后的德国问题。为了回应这些流亡政府的呼声，以及犹太人代表团对威慑性的战犯政策的要求，几个盟国政府早在 1944 年以前，就公开表达过自己的意见。几乎从战争一开始，几项预示性的宣言，如 1942 年的圣詹姆斯宣言、1943 年的莫斯科三大盟国外交部长宣言，虽然模糊，却已经宣布了盟国即将对德国战犯实行惩罚。另外，到 1942 年秋天，西方各国达成协议，成立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UNWCC）。一年后，这个委员会在伦敦成立，由 17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开始收集战争罪行的信息，编制要指控的战犯名单。^②

与此同时，美国人亨利·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 Jr.）代表政府中的某些领导人也提出了经济上严惩德国和政治解决纳粹战犯的计划。针对此，美国陆军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并作出了回应。陆军部长亨利·史汀生（Henry Stimson）解释说，“经济抑制”的手段是危险的，因为这些方法“不能阻止战争，反而更能滋生战争”。史汀生也强烈反对政治解决纳粹战犯，提议使用一定形式的审判程序，因为如同他告诉罗斯福的那样：“以庄严的态度对这些人施以惩罚，才与文明的进步协调一致，也才能对后世产生更大的影响。……我坚信，我们至少应该参与组建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主要的纳粹官员。”^③

具体制定审判方案的默里·伯奈斯（Murray C. Bernays）上校认识到，为使大规模屠杀者、掠夺者和侵略者受到惩罚而设立司法机构，将是一项不朽的使命。他尤其认识到其中应该提防两个陷阱，一是不能逐个单独处理殴打犯人致死或将犯人送进毒气室的数十万党卫队成员；二

① Ann Tusa and John Tusa, *The Nuremberg Trial*, Macmillan 1983, p. 50.

② M. Cheri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997), vol. 10, pp. 21—22.

③ Bradley F. Smith, *Reaching Judgment at Nuremberg*, Basic, Inc., Publishers New York 1977, p. 24.

是不能让双手没有直接沾满鲜血的高级纳粹领导人逃脱法律的惩罚。^①——这个想法后来构成了美国审判计划的两个重点，前者催生了犯罪组织控诉，后者催生了共谋控诉。

1944年9月15日，伯奈斯草拟了一份6页的文件，名为“审判欧洲战犯”，其构思如下：纳粹政权是一个犯罪集团，一个巨大的阴谋。既然纳粹的全部行动都是罪恶的阴谋，那么那些制造这些行动的人，根据事实本身，就是罪犯。伯奈斯总结道，控告纳粹分子进行了一个旨在发动侵略战争的总共谋，可以达到“一箭双雕”的效果：第一，它能够涵盖到纳粹政权自1933年1月30日上台以来的所有活动，包括对德国人民的蓄意迫害，重整军备计划，对宗教和少数种族的迫害，以及1939年发动侵略战争后实施的无数罪行；第二，它可以解决一个重大的法律难题，凭此被告不能把服从上级命令当作抗辩理由，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希特勒（他当时还活着，并被列为预期的头号战犯）也不能享有豁免权。^②

伯奈斯的第二个想法是将纳粹机构的组织，诸如纳粹党、党卫队、盖世太保宣布为有罪。这种方法可以抓住身份较低的战犯。比如，如果能够证实党卫队是一个犯罪组织，那么就不必去进行几乎是不可能的工作，去逐个证实每一个成员是罪犯，只需要证明这个人属于党卫队，就可处以恰如其分的惩罚。这样，全部战争罪行问题，可以被缩减为以下几个简单的因素：迅速的审判程序能够满足起诉大多数各种犯罪组织的需要，也提供给盟军管制当局一个灵活的手段，来清除德国发动战争的潜在性。

为了使美国人的审判战争罪犯的计划得以付诸实施，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45年3月做了最后的努力，派遣他的代言人和密友塞缪尔·罗森曼（Sam Rosenman）到英国，试图与英国政府一起设计出一套统一

① [美] 约瑟夫·E·珀西科：《纽伦堡大审判》，刘巍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② Richard Overy, "The Nuremberg trials;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aking", in: Philippe Sands (ed.),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6.

方案，最终解决战争罪行问题。5月上旬，罗森曼肩负着说服英、苏、法三国接受美国战争罪行审判计划的使命，参加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大会。而在此前的4月29日，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罗伯特·H·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 1892—1954）已同意领导欧洲战争罪行起诉的全部工作。5月2日，杜鲁门总统签署第9547号行政令，正式任命杰克逊为美国代表和起诉轴心国战犯的首席检察官。

1945年6月20日，队员庞大、配备精良的美国代表团抵达伦敦，此行的目的是为了迅速促成谈判协议的签订，并准备审判所需的文件材料。6月24日罗伯特·法尔科率领的法国谈判团，6月25日尼基钦科率领的苏联谈判团，相继抵达伦敦。6月26日，伦敦会议召开。一共举行了14次会议，以及大量的非正式会谈。会议的召开是秘密的和非正式的，也没有固定的议事日程，代表们提交意见草案，并围绕这些意见以及他们提出的原则进行讨论。随着会议召开的深入，谈判代表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根据已达成共识的意见拟订最终方案。

1945年8月8日，出于适当的庄重仪式的需要，四国代表签署了两份简短的文件。其一是《伦敦四国协定》，其二就是《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前者是同盟国之间的协议，后者是前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审判将要依据的法律基础。

二

《伦敦四国协定》宣称，成立国际军事法庭的目的是“对战犯进行审判，其所犯罪行不存在特定的地域性，不论其作为个人或作为组织或作为成员的身份，或两者兼而有之而被起诉者，均具有同等性质”。^①

^①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 Olivia Swaak-Goldman (ed.),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urts* (volume II, Part 1, Documents and Cas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59.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通称《伦敦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后同。）保留了美国人最初计划的基本要点，但它同时也做了很多补充和折中。它综合采纳了普通法和大陆法的程序，比如被告有辩护的权利、有权获得以本民族语言书写的起诉书、并以本民族语言接受审理。作为两大法系的折中，被告将于审判前得到详细书写的起诉书，以及所有与之有关的文件副本。被告有权出庭作证和经宣誓作证，并接受交叉盘问——这些是英美法程序中的权利。被告还有权在不经宣誓和控方反驳的条件下，作最后陈述——这些则是大陆法程序中的权利。兼采两大法系程序的结果是，被告的权利大大超过了其中任一法系单独所赋予的权利。

宪章包括七个部分，详细阐述了法庭的组成、管辖权、权力和程序。第一部分“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涉及到一些法庭要遵循的程序，其最重要的内容是第4条，它规定法庭的所有决定都由多数票做出，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庭长的投票起决定性作用，但是至关重要的定罪和判刑问题，则必须具有至少三名法官的多数票。这一条也许在无意之中，为法庭提供了一个巧妙的解决方案，即当起诉方不能以强有力的确凿罪证来控告一个特定的被告时，就需要法庭进行全面的交涉和安排，来获得三票的多数，首先作出裁定，而后如果判定有罪，再进行宣判。

宪章最核心的部分是接下来的一节，“权限和一般准则”。而其中的第6条则是整个宪章的灵魂。第6条第一段明确规定，法庭有权审理和惩处所有战犯，“不论其为个人或为某一组织或集团的成员”，但是共谋并没有被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相反，第6条仅仅规定了三项可起诉的罪行，即“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第1款的罪名由苏联代表创设，“违反人道罪”的术语则出自英国法律专家的建议。美国人的共谋概念体现在第1款罪行“破坏和平罪”下，“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为实现上述行为而参与共同计划或共谋”这句解释中，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到对它的规定。类似的“共同计划或共谋”条款，却没有包含在第2款和第3款罪行（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中。

宪章第6条的最后一节，是在最终妥协的基础上加的一句话：“凡参与拟订或执行旨在犯有上述罪行之一的共同计划或共谋的领导者、组

织者、发起者和同谋者，他们对为执行此类计划而犯罪的任何个人的一切行为均负有责任。”乍看上去，这句话似乎是为了详细描述第四项可起诉的罪行，即共谋。但是，进行更深入的考察后，这一观点却很难成立。因为，宪章第6条列举的罪行都有确定的序数，如第6条第1款是“破坏和平罪”，第2款是“战争罪”，第3款是“违反人道罪”。但是，第6条的最后一个句子所暗指的“共同策划或共谋”却没有序数，这说明宪章无意把它作为一条独立的罪行的法律基础。

另外，“参与共同计划或共谋”专门包含在破坏和平罪的定义中，而没有出现在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描述中。由此可以看出，其中隐含的结论是，第6条有序数的三项罪行在操作上应该有所不同。最后，仔细阅读这个文句可以发现，其着重点在于：共谋者要对为执行此类计划而犯罪的任何个人的一切行为均负有刑事责任。共谋者除了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之外，还对其他人的相关行为负责，这是英美法上指控共谋的一种暗含因素。但是第6条的这种表达方式表明，其最后一句的主要用意，是强调：重大纳粹战犯要对其计划和准备所造成的全部恐怖和暴行负个人责任。

宪章赋予法庭很大的权力范围，它可以审问被告，简化规则的使用，并筛选证据以作出相关裁定。为了确保诉讼程序迅速而简短地进行，宪章对法庭规定了很少几点限制。主要有：首先，宪章对法庭权力特别强调的重点是：限制无关的证据，以预防被告提出“政治性”演说，或控告盟国也犯下了战争罪行；其次，宪章规定，被告遵照其政府或上级官员的命令行事的事实不能作为免刑的理由，法庭只有权考虑该行动是否具有充分根据，并只能将其作为减刑因素；最后，法庭关于犯罪组织的权力也受到了限制，它能够判决一个组织是否犯罪，但除了法庭上的22名被告以外，它无权决定单个的组织成员的命运。处理大量组织成员的任务留给了盟国占领当局。法庭最重要的任务是对各个被告作出裁决和宣判，对组织作出裁决，并解释其判决理由。

为了使审判能够顺利进行，防止来自被告及其律师“审判不是基于正义而是胜利者的报复”的可能的指责，宪章的起草者决定，“你也不例外”不能作为抗辩理由。“你也不例外”暗含这样的逻辑：既然一